

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

文昌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卫沙文昌税费限缴〔2025〕312号

中卫市东德顺装卸搬运有限责任公司（91640500MA7740Y47R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经核实，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 395726.01 元，请在此文书下达后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税务局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 年 9 月 21 日